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孫中山思想
政見各方
論爭資料集
第一輯

桑兵 安東強

主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桑兵 安東強 主編

孫中山思想政見各方論爭資料集

(第一輯) 第四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時期文獻
保護計劃

• 成果 •

第四冊目錄

中華民國解	太炎	《民報》	一九〇七年七月十五日第十五號	一
土地國有與財政(一)	縣解	《民報》	一九〇七年七月十五日第十五號	一九
土地國有與財政(二)	縣解	《民報》	一九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六號	五三
革命之半面相	逸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一九〇七年七月十一日	九三
清國組織政黨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一九〇七年十月五日	九四
政聞社宣言書		《政論》	一九〇七年十月七日第一號	九五
革命今勢論	寄生	《民報》	一九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十七號	一二
斥《新民叢報》駁土地國有之謬	太邱	《民報》	一九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十七號	一四〇
闢非民族者		《民報》	一九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十七號	一六六
論立憲黨人與中國國民道德前途之關係	不佞	《民報》	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七〇
第十八號				一七〇
《大同報》滿漢問題駁論	尊周	《民報》	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十八號	一八八

預備立憲之滿洲	闕名	《民報》	一九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九號	二〇二
仇一姓不仇一族論	闕名	《民報》	一九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九號	二二一
論滇省革命黨亂事原因	《申報》(上海)		一九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二一八
論中國今日有可以速開國會之理由	孟森	《預備立憲公會報》	一九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期				二二一
清國在野黨及首領(一)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一九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二七
清國在野黨及首領(二)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一九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二八
清國在野黨及首領(三)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一九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二二九
清國在野黨及首領(四)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一九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三〇
排滿平議	太炎	《民報》	一九〇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號	二三一
駁神我憲政說	太炎	《民報》	一九〇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號	二四三
美洲華僑致公堂宣言書		《民報》	一九〇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號	二五五
制定憲法芻議	邵義	《預備立憲公會報》	一九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九期	二五九
革命軍約法問答	公是先生問，太炎答	《民報》	一九〇八年七月十日第二十二號	二六六
哀政聞社員	揆鄭	《民報》	一九〇八年八月十日第二十三號	二七四
憲政篇	《東方雜誌》		一九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五卷第七號	二八六
論立憲制偏重之趨勢	張家鎮	《預備立憲公會報》	一九〇八年九月八日第十四期	二九六

代議然否論	太炎	《民報》	一九〇八年十月十日第二十四號	三〇三
革命之心理	伯夔	《民報》	一九〇八年十月十日第二十四號	三三一
論革命之趨勢(一)	精衛	《民報》	一九一〇年一月一日第二十五號	三四三
論革命之趨勢(二)	精衛	《民報》	一九一〇年二月一日第二十六號	三六二
革命之決心	守約	《民報》	一九一〇年二月一日第二十六號	三八二
立憲九年籌備案恭跋	滄江	《國風報》	一九一〇年二月二十日第一年第一期	三九〇
共和紀年說	渾然	《教育今語雜誌》	一九一〇年三月十日第一期	四〇九
立憲政體與政治道德	滄江	《國風報》	一九一〇年三月十一日第一年第三期	四二〇
論請願國會當與請願政府並行	滄江	《國風報》	一九一〇年四月二十日第一年第七期	四二八
國家運命論	滄江	《國風報》	一九一〇年四月三十日第一年第八期	四三六
中國國會制度私議(一)	滄江	《國風報》	一九一〇年四月三十日第一年第八期	四五二
中國國會制度私議(二)	滄江	《國風報》	一九一〇年五月九日第一年第九期	四六八
中國國會制度私議(三)	滄江	《國風報》	一九一〇年五月十九日第一年第十期	四九四
中國國會制度私議(四)	滄江	《國風報》	一九一〇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年第十一期	五一六
中國國會制度私議(五)	滄江	《國風報》	一九一〇年六月七日第一年第十二期	五四六
中國國會制度私議(六)	滄江	《國風報》	一九一〇年六月十七日第一年第十三期	五六六
中國國會制度私議(七)	滄江	《國風報》	一九一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年第十四期	五九一

中國國會制度私議(八) 滄江 《國風報》 一九一〇年七月七日第一年第十五期…………… 六一一

中國國會制度私議(九) 滄江 《國風報》 一九一〇年八月十五日第一年第十九期…………… 六二九

中國國會制度私議(十) 滄江 《國風報》 一九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年第二十期…………… 六五〇

中國國會制度私議(十一) 滄江 《國風報》 一九一〇年九月四日第一年第二十一期…………… 六八〇

中國國會制度私議(十二) 滄江 《國風報》 一九一〇年九月十四日第一年第二十二期…………… 六九〇

中國國會制度私議(十三) 滄江 《國風報》 一九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年第二十三期…………… 七〇〇

中國國會制度私議(十四) 滄江 《國風報》 一九一〇年十月四日第一年第二十四期…………… 七一〇

中國國會制度私議(十五) 滄江 《國風報》 一九一〇年十月十四日第一年第二十五期…………… 七二〇

中國國會制度私議(十六) 滄江 《國風報》 一九一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一年第二十六期…………… 七三〇

中國國會制度私議(十七) 滄江 《國風報》 一九一〇年十一月四日第一年第二十七期…………… 七四〇

中國國會制度私議(十八) 滄江 《國風報》 一九一〇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年第二十八期…………… 七五〇

中國國會制度私議(十九) 滄江 《國風報》 一九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年第二十九期…………… 七六〇

中國國會制度私議(二十) 滄江 《國風報》 一九一〇年十二月四日第一年第三十期…………… 七七〇

中國國會制度私議(二十一) 滄江 《國風報》 一九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年第三十一期…………… 七八〇

中國國會制度私議(二十二) 滄江 《國風報》 一九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一年第三十二期…………… 七九〇

中國國會制度私議(二十三) 滄江 《國風報》 一九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年第三十三期…………… 八〇〇

中國國會制度私議(二十四) 滄江 《國風報》 一九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年第三十四期…………… 八一〇

中華民國解

太炎

中國之名。別於四裔。而爲言。印度亦稱摩伽陀爲中國。日本亦稱山陽爲中國。此本非漢土所獨有者。就漢土言。漢土則中國之名。以先漢郡縣爲界。然印度日本之言中國者。舉土中以對邊郡。漢土之言中國者。舉領域以對異邦。此其名實相殊之處。諸華之名。因其民族初至之地而爲言。世言昆侖爲華國者。特以他事比擬得之。中國前皇曾都昆侖。以否史無明徵。不足引以爲質。然神靈之胄。自西方來。以雍梁二州爲根本。宓戲生成紀。神農產姜水。黃帝宅橋山。是皆雍州之地。高陽起于若水。高辛起於江水。舜居西城。據世本。西城爲漢中郡屬縣。故公孫尼子言舜牧羊於漢陽。據地理志。漢中郡褒中縣有漢陽鄉。禹生石紐。是皆梁州之地。觀其帝王所產。而知民族奧區。斯爲根極。雍州之地。東南至於華陰而止。梁州之地。東北至於華陽而止。就華山以定限。名其國土曰華。則緣起如是也。其後人跡所至。徧及九州。至於秦漢則朝鮮越南。皆爲華民耕稼之鄉。華之名於是始廣。華本國名。非種族之號。然今世已爲通語。世稱山東人爲倭子者。倭即華之遺言矣。

正言種族宜就「夏」稱。說文云：夏，中國人也。蠻夷猾夏。帝典已有其文。知不起於夏后之世。或言遠因大夏。此亦與昆侖華國同類。質以史書。夏之爲名。實因夏水而得。是水或謂之夏。或謂之漢。或謂之漾。或謂之沔。凡皆小別互名。本出武都。至漢中而始盛。地在雍梁之際。因水以爲族名。猶生姬水者之氏姬。生姜水者之氏姜也。夏本族名。非邦國之號。是故得言「諸夏」。其後因族命地。而關東亦以「東夏」著。下逮劉季。撫有九共。與匈奴西域相卻倚。聲教遠暨。復受漢族之稱。此雖近起一王。不爲典要。然漢家建國。自受封漢中。始於夏水。則爲同地於華陽。則爲同州。用爲通稱。適與本名符會。是故華云。夏云。漢云。隨舉一名互攝。三義建漢名以爲族。而邦國之義。斯在建華名以爲國。而種族之義。亦在此。中華民國之所以謚。今有爲金鐵主義說者。曰：「中國云者。以中外別地域之遠近也。中華云者。以華夷別文化之高下也。即此以言。則中華之名詞。不僅非一地域之國名。亦且非一血統之種名。乃爲一文化之族名。故春秋之義。無論同姓之魯衛。異姓之齊宋。非種之楚越。中國可以退爲夷狄。夷狄可以進爲中國。專以禮教爲標準。而無有親疎之別。其後經數千年。混雜數千

百人種。而其稱中華如故，以此推之。華之所以爲華，以文化言可決知也。故欲知中華民族爲何等民族，則於其民族命名之頃，而已含定義於其中。以西人學說擬之，實採合於文化說，而背於血統說。華爲花之原字，以花爲名，其以之形容文化之美，而非以之狀態血統之奇，此可於假借會意而得之者也。『爲是說者，蓋有三惑。一曰：未明於託名標識之事，而強以字義皮傳爲言。夫華本華山，居近華山，而因有華之稱。後代華稱既廣，忘其語原，望文生訓，以爲華美，以爲文明，雖無不可，然非其第一義，亦猶夏之訓大，皆後起之說耳。』且如印度人種，舊稱爲阿黎耶，今人推究其始，則爲農夫，而其後或言貴人，或言聖者，此實晚出之義，乃種人所以自矜尚也。就以有義言之，中國向日稱民爲黎民，至秦則曰黔首，黎云黔云，皆謂其黑髮也。然不得以一切黑髮者，盡指爲同族。縱令華有文化之義，豈得曰凡有文化者，盡爲中國人乎？必如所說，則凡有農夫，皆得爲印度人，凡有貴人聖者，亦皆得爲印度人，安得此瀆亂汗漫之言也？今夫蠻夷戎狄，固中國所以表別殊方者，其始劃種爲言，語不相濫，久之而旃裘引弓之國，皆得被以斯名，胡本東胡，久之而稱匈奴者，亦謂之胡，久

之。而。稱。西。域。者。亦。謂。之。胡。番。本。吐。蕃。久。之。而。稱。同。部。者。亦。曰。西。番。久。之。而。稱。臺。灣。之。野。人。者。亦。曰。生。番。名。既。濫。矣。而。不。得。謂。同。稱。者。即。爲。同。國。同。族。況。華。之。名。猶。未。同。也。特。以。同。有。文。化。遂。可。混。成。爲。一。何。其。奢。濶。而。遠。於。事。情。耶。二。曰。援。引。春。秋。以。証。史。義。是。說。所。因。起。於。劉。達。祿。輩。世。仕。滿。洲。有。擁。戴。虜。酋。之。志。而。張。大。公。羊。以。陳。符。命。尙。非。公。羊。之。舊。說。也。按。中。國。自。漢。以。上。視。蠻。閩。貉。狄。諸。族。不。比。於。人。故。夷。狄。無。稱。人。之。例。春。秋。嘗。書。邢。人。狄。人。伐。衛。齊。人。狄。人。盟。于。邢。公。羊。不。言。其。義。夫。引。異。類。以。剪。同。族。蓋。春。秋。所。深。誅。狄。不。可。人。而。邢。人。齊。人。之。則。是。邢。人。齊。人。自。儕。於。狄。也。非。進。狄。人。實。以。黜。邢。人。齊。人。老。子。有。言。正。言。若。反。觀。於。春。秋。書。狄。爲。人。其。言。有。隱。其。聲。有。哀。所。謂。志。而。晦。哉。若。夫。潞。子。嬰。兒。赤。狄。犬。種。晉。與。爲。婚。旣。非。匹。偶。及。遭。虐。殺。興。師。復。仇。書。潞。子。者。非。謂。夷。狄。有。君。亦。正。所。以。賤。晉。與。書。狄。人。者。同。科。而。公。羊。謂。潞。子。爲。善。斯。言。之。不。從。矣。其。有。貶。黜。諸。華。同。於。夷。狄。者。則。春。秋。書。晉。伐。鮮。虞。是。何。氏。解。詁。曰。『。謂。之。晉。者。中。國。以。無。義。故。爲。夷。狄。所。強。今。楚。行。詐。滅。陳。蔡。諸。夏。懼。然。去。而。與。晉。會。于。屈。銀。不。因。以。大。綏。諸。侯。先。之。以。博。愛。而。先。伐。同。姓。從。親。親。起。欲。以。立。威。行。霸。故。狄。之。』。是。所。

以狄。晉者正以其自戕。同氣。委陳蔡於夷。而不顧耳。夫棄親暱而媚諸夷。又從而則效之。則宜爲人心所深嫉。今人惡范文程。洪承疇。李光地。曾國藩輩。或更甚於滿洲。雖春秋亦豈有異是。若專以禮教爲標準者。人之無道。至乎弑父。烝母而極矣。何春秋之書此者。亦未嘗賤之如狄也。至於吳楚封域不出荆揚。固禹貢九州之地。熊繹周章受封命族。豈與赤狄山戎同例。特其地雜有諸蠻。而吳楚漸其汙俗。又以不修職貢。自外宗周。故爲春秋所貶。召陵征而苞茅入黃池盟。而命圭從則進之。同於齊晉。以其本非夷狄。故向日自外。則退之。今日自內。則進之。是猶越巂益州漢世久設郡縣。及唐末南詔畔。援聲教壅隔。宋世王靈不遠。不得已而棄雲南。至明復隸版籍。豈得曰雲南本夷狄。至明始進於中國耶。夫子本楚之良家。而云楚爲非種。以憂勞主父。効忠穹廬。故遂不憚汙辱。其鄉人慮大義滅親之泰過也。蓋春秋有貶諸夏。以同夷狄者。未有進夷狄。以同諸夏者。杞用夷禮。則示貶。爵之文。若如斯義滿洲。豈有可進之律。正使首冠翎頂。爵號巴圖魯者。當退黜與夷狄等耳。三曰棄表譜實錄之書。而以意爲衡量。如彼謂混淆殊族。至千百種。歷久而稱中華如故是也。夫言一種

第五號

族者雖非銖兩衡校於血統之間而必以多數之同一血統者爲主體何者文化相同自同一血統而起於此復有殊族之民受我撫治乃得轉移而翕受之若兩血統立於對峙之地者雖欲同化莫由中國魏晉以來異族和會者數矣稽之譜牒則代北金元之姓視漢姓不及百一今試於通都廣市之間四方所走集者一一詢其氏族舊姓多耶抑弔詭殊恒之姓多耶其間固有私自改變與朝廷賜姓者徵之唐宋人姓氏書中其數猶最微末夫豈徒保中華民族之空模而以他人子弟充其闕者或曰若如是則滿洲人亦居少數而已稍々同化於我矣奚不可與同中國爲答曰所以容異族之同化者以其主權在我而足以翕受彼也滿洲之同化非以受我撫治而得之乃以陵轢顛覆我而得之二者之不可相比猶婚媾與寇之例以婚媾之道而歸女於吾族彼女則固與吾族同化矣以寇之道而據我寢宮入我牀第亦未嘗不可與我同化然其爲怨爲親斷可識也吾向者固云所爲排滿洲者亦曰覆我國家攘我主權之故若其克敵致果而滿洲之汗大去宛平以適黃龍之府則固當與日本暹羅同視種人順化歸斯受之而已矣然主權未復即不得舉是爲例人有

病而嘔粥者。於吐下之後可也。未吐下時。而先嘔粥。非直滋病。亦歐惡。不能下會咽。先後之序。其術其心。皆如是矣。說者茫昧私臆。吾輩非以民族主義爲主義。乃以民族主義爲手段。是猶見未吐下而屏粥者。曰是徒懼其滋病耳。不知本自歐惡。未嘗欲一箸一匕之入咽也。夫不知中華之名義。斯所以有三惑也。

中國以先漢郡縣爲界。而其民謂之華民。若專以先漢郡縣爲界者。則蒙古回部西藏之域。不隸職方。其經營誠宜稍後。若夫樂浪玄菟。即朝鮮之地。交趾日南。九真奄越南而有之。至於林邑。則柬埔寨是也。以民族言。二國起居衣食。多與禹甸同風。言語雖殊。而文字誦讀。能中其音。異於日本之隔閡者。血統則朝鮮稍襍。而越南皆吾冠帶之民。間有蠻人。時相錯襍。則與瓊雷一例。是二國者。非獨力征經營。光復舊土。爲吾儕當盡之職。觀其受制異國。舉止掣曳扶衰。禁暴非人道所宜。然乎朝鮮設郡止於漢。魏越南則上起秦皇。下逮五季。皆隸地官之版。中間關絕。明時又當置行省矣。今二國之陵藉於異域。則同而政術仁暴。稍異。故經營當有後先。其次則有緬甸。緬甸非先漢舊疆。特明代衆建土司。隸於雲南承宣之部。土民習俗。雖異諸華。而漢

人徙居者衆與干厓蓋達爲鄰類然既未設流官宜居朝鮮之次外人之遇緬甸猶視越南爲寬則振救無嫌於緩西藏回部明時徒有冊封其在先漢三十六國雖隸都護比於附庸而非屬土今之回部又與三十六國有殊蒙古則自古未嘗賓服量三荒服之後先則西藏以宗教相同猶爲密邇回部蒙古直無一與漢族相通故以中華民國之經界言之越南朝鮮二郡必當恢復者也緬甸一司則稍次也西藏回部蒙古三荒服則任其去來也然而事有難易得以曲成不得以徑行舉措之宜或與誓願相左今者中華民國慮未能復先漢之舊疆要以明時直省爲根本除緬甸越南朝鮮其恢復則不易惟緬甸亦非可以旦夕致者三荒服雖非故土既不他屬循勢導之猶易於二郡一司其同化則互有難易若計言語文字者則新疆既多漢族而回民聰穎勝于蒙古其教易入蒙古雖顯愚以漢人數往貿易亦漸能效其音聲獨西藏爲僻左又向習波黎文字既有文明之學不受他熏則漢語或相扞格故語言文字之化當盡力者莫西藏若也若計居食職業者回部耕稼與漢俗不甚差違宮室而居外有城郭西藏山谷阻深雖欲游牧其勢不能廣衍故任地力者亦多特

其土地磽确栽種獨宜青稞上者止於牟麥而秔稻不適於土宜木城雖陋猶愈於支幕者至於蒙古戈壁曼延雖平地亦多沙漠天若縱之使事游牧即不得不張幕而處其王與台吉輩雖有寢室而不可徧及烝民故居食職業之化當盡力者莫蒙古若也若計法律符令者西藏雖聽於神權清政府亦多遣滿員輔吏其治今仍以漢官治之蒙古自有酋長其律亦與中土大殊然如塞外歸化諸城凡諸獄訟以同知司裁判諸台吉環坐其旁應對唯謹稍不稱意以手抵案而叱之然則漢官任治非不可行於內外諸盟獨回部以無罪而亡滿洲遇之酷虐非若蒙古之爲肺腑藏教之被尊崇今雖暫置行省猶歲勒回民以供諸王之役使滿洲視回部若草芥而回部亦深悉滿人遷怒貶憎及於漢族吏治稍有不適則譟變隨之故法律符令之化當盡力者莫回部若也今欲使之同化惟設官興學專意農工而法律暫因其故必期以二十年然後可與內地等視吾向者有言曰浸假言語風俗漸能通變而以其族醇化於我吾之視之必然美國之視黑民若今有人就吾之說而詰之曰「使其不然則現今之未醇化於我者吾視之將不得不如黑民以待黑民者待蒙回

藏人。即爲民族主義而不得已之政策也。『夫曰醇化以後。則不與美國之視黑民等者。謂其得預選舉見之行事。不以空言相欺耳。非曰其未醇化以前。則特定區劃踰之者。斬殺唯命也。未醇化以前。固無得預選舉之事。彼爲金鐵主義說者曰。『蒙回藏人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者。必以通中國語爲惟一條件。』夫能通中國語者。則已稍々醇化矣。然於中國社會之形態。能知其一二耶。情僞不知。利病不審。坐而論道。則勿能縱令隨眾。予奪亦與投鉤何異。且所爲建設代議士者。非獨爲人民平等計。詢於芻蕘。固欲其言之有益於治耳。若言之而不能中要領。與不言同。則選舉固可廢矣。故事以言語同化者。必不足以參通國之政也。必不得已。惟令三荒服各置議士。其與選者。惟涉於彼部之事。則言之。而通國大政。所不與聞。則差無弊害耳。非獨此也。滿人於中國語言文字。旣同化矣。而職業猶不三荒服若回部西藏猶有耕稼。蒙古猶有游牧。滿人則於此亦未服習。斯所謂情民者。貴人惟逐倡優歌二簞彈琵琶以終日月。駐防之軍。日提雀籠嬉游街市。寒則擁裘而出。兩臂結胸腹間。持熏爐以取煖。行過餅家。見有美食。則張口而啖。食之不以指取。此人人所共覩者。彼